

秘書室

來電紙

號

200

外長信箱

施邵光祿

馬慶辰致電

35年2月13日

時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

來電韻目

收到日期

譯電人簽名

摘

由

批

示

為奉邱少衣食住行等費本堂表均奉悉

因

冬水

六十三

建設廳廳長譚奉年建勸字第一號子皓代遞附衣書任行密碼

電字機直同碼通用表均奉悉陳義以保存備用外理台電復已

成段邵光祿五庫段光祿

38

陳建宇第

0626